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3 年度廢食用油 1 批」標售案**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付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付款人地址：
- 總標價：

項目	標的名稱	計價單位	價格	備註
1	廢食用油	桶	新臺幣_____元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高額為準。

備註：

- 一、本標售案決標原則：**最高標**。
- 二、本標售案決標方式：**高於底價，且為最高標價者**。
- 三、標價若低於底價以標價最高者優先取得加價權。
- 四、本標售案預估全年廢食用油量約 40 桶，決標後依實際廢食用油數量(桶)計算。
- 五、儲油槽每桶尺寸(僅供參考)：長 82cm\*寬 61cm\*高 76cm(±5%)。
- 六、本案預估數量僅供廠商計算報價之依據。決標後，本監以決標單價乘以實際桶數計算。
- 七、廠商報價應含稅及運費等完成契約所必須之費用，決標後不再另行計價。

廠商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